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陳禧宏即陳錯綜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0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143,12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98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爰聲請通知行使權利等語。

二、按聲請人之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未提出提存書以證明確實供擔保，經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發文日期）發函命補正，聲請人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